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涂佳雯
代　理　人　陳鴻琪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根泰

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涂佳雯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涂佳雯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為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所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7 年度消債更字356 號裁定自民國107 年12月27日開始更生程序，因聲請人有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26萬9,388 元未納入更生方案致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可決，且其更生方案經審酌未達盡力清償致不得逕行認可，而經本院於109 年9 月2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本院民事執行處109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7 號受理後，司法事務官於110 年2 月23日裁定認可其當日作成之分配表，嗣並依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金額，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解約金26萬6,975 元、存款等值現款1,993 元、機車等值現款2 萬8,000 元，共29萬6,968 元分配予各債權人收訖（清償比例9.0009% ），嗣於110 年4 月12日裁定清算終結，上開終結清算程序裁定未據債權人異議而確定，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07 年度消債更字第356 號、108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6號、109 年度消債清字第90號、109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7 號等卷宗查明屬實。嗣經本院通知各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業資融公司）等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其理由各如下：

㈠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陳稱：聲請人更生轉清算係因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更生程序中通知聲請人應提出9 成以上保單價值加入更生方案中清償，而聲請人不提高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合於消債條例第53條第5 項所定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及第56條第2 款所定不遵守法院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顯見聲請人並無還款誠意，僅利用消債條例之施行來試探可否免除欠款，抱持投機取巧、心存僥倖之心態，應非消債條例立法所要救助之人；又債權人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聲請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之變化軌跡，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弄之蹊蹺，聲請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債權人達成協商，請詳審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第134 條第8 款規定，就聲請人所負債務裁定不免責等語。

㈡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陳稱：聲請人應受不免責，蓋消債條例

第133 條定有明文，另請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至今有無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國、離島旅遊，以判斷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之適用等語。

㈢債權人兆豐銀行陳稱：請查核聲請人所陳報前2 年及現在之收入是否屬實、必要生活費用是否有浮報之虞，進而審酌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並請命聲請人提出聲請清算前2 年之所得財產清單及所有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㈣債權人滙豐銀行陳稱：聲請人清算程序終結，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29萬6,968 元，故請調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 年實際收入與支出之情況，以釐清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不免責規定，並請調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 年迄今有無搭乘國內外航線、投資投機性商品、買賣股票，而符合消債條例第13 4條應不免責情事等語。

㈤債權人中信銀行陳稱：聲請人目前年約46歲，具工作能力與還款能力，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故請求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各款不免責情事等語。

㈥債權人康業資融公司陳稱：聲請人經常處於低收入之狀態，卻為信用卡、信用貸款等消費性借貸，顯見其在明知償債能力有限之情況下，卻仍為與其經濟狀況顯不相當之浪費行為，倘逕以裁定免除其債務，實有損債權人應受債務清償之法定權益，更有違社會公平與正義，為避免聲請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其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積極清償債務，，請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不免責情事等語。

三、經查：

㈠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為消債條例第78條第1 項所明定。聲請人於107 年10月9 日向本院聲請更生

，經本院以107 年度消債更字356 號裁定自107 年12月27日起開始更生程序，因聲請人有保單解約金26萬9,388 元未納入更生方案致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可決，且其更生方案經審酌未達盡力清償致不得逕行認可，經本院於109 年9 月2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本院民事執行處109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7 號受理後，司法事務官於110 年2 月23日裁定認可其當日作成之分配表，嗣並依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金額，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解約金26萬6,975 元、存款等值現款1,993 元、機車等值現款2 萬8,000 元，共29萬6,968 元分配予各債權人收訖（清償比例9.0009% ），嗣於110 年4 月12日裁定清算終結，故應以聲請人於107 年12月27日之後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並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是否有餘額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適用。

1.聲請人陳稱其固有工作能力，然每月平均收入僅2 萬5,521 元，除支付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 萬8,720 元（以新北市政府公告110 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 倍計算），加上2 個子女之扶養費，累計開銷實入不敷出，故已達盡力還款之程度，並無濫用消債條例之虞等語，並提出109 年10月至110 年7 月之薪資條為證。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 萬5,521 元，故以2 萬5,521 元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聲請人主張以新北市政府公告110 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 倍計算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核符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規定，應屬正當。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110 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支出為1 萬5,600 元，其1.2 倍為1 萬8,720 元，故聲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 萬8,720 元；至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查聲請人之女兒業於109 年3 月成年，而未成年兒子因聲請人與其前配偶離婚，監護權歸前配偶且與前配偶同住等情，有戶籍謄本附於本院107 年度消債更字第356 號卷可稽，故聲請人陳報未成年兒子之扶養費每月約3,000 元應為

可採。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2 萬1,720 元（必要生活支出18,720元＋未成年兒子扶養費3,000 元＝21,720元）。則聲請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 萬5,521 元扣除其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2 萬1,720 元後，尚有餘額3,801 元（25,521－21,720＝3,801 ），故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適用。

2.另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 年（即105 年10月9 日至107 年10月8 日）之月平均收入為2 萬5,467 元，有聲請人所提107 年6 、8 、9 月薪資條可佐，故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 年之工作薪資總收入為61萬1,208 元（25,467× 24＝611,208 ）；而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清算前2 年之平均月必要支出以107 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支出1 萬7,262 元計算，並加計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3,000 元，則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 萬262 元（17,262＋3,000 ＝20,262），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 年之必要生活費用為48萬6,288 元（20,262× 24＝486,288）。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61萬1,208 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48萬6,288 元後，剩餘12萬4,920 元（611,208 －486,288 ＝124,920 ）。依上說明，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29萬6,968 元，高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2萬4,920 元，是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應堪認定。

㈡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滙豐銀行請求本院調查聲請人之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而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應不免責事由。本件聲請人係於107 年10月9 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7 年度消債更字356 號裁定自107 年12月27日起開始更生程序，又經本院更生轉清算，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1 項規定，更生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是本件應審查聲請人於107 年10月9 日前2 年內（即105 年10月9 日起至107 年10月8 日止），有無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所定情形，以定聲請人是否有該款所定不免責要件。查聲

請人於108 年5 月10日出境、108 年5 月14日入境等情，有本院查詢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經本院函詢，聲請人陳報其曾於107 年4 月前往小琉球、108 年5 月前往菲律賓，都是參加公司員工旅遊等情，然未提出任何證明。查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時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高達324 萬3,777 元，聲請人出國之消費或屬奢侈消費，然其金額顯未逾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之半數即162 萬1,889 元，核與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所定之不免責要件不符。

㈢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復主張聲請人更生轉清算係因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更生程序中通知聲請人應提出9 成以上保單價值加入更生方案中清償，而聲請人不提高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合於消債條例第53條第5 項所定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及第56條第2 款所定不遵守法院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該當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不免責規定。惟按債務人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係指債務人有故意違反消債條例第9 條第2 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 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 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 條第1 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 條第1 項答覆義務、第136 條第2 項協力調查義務等之行為，此觀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之立法理由即明，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意見可資參照。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乃指摘聲請人未依法院命令提高更生方案還款金額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如前所述，然聲請人未依命令提高更生方案還款金額，並非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且僅能認有影響更生程序之進行，尚難認有違反法定義務致重大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自與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規定要件不符。

㈣另債權人滙豐銀行請求調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 年迄今有無

投資投機性商品、買賣股票，而符合消債條例第134 條應不免責情事等語。經查，聲請人近10年來無買賣股票紀錄，有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等附卷可稽。再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聲請人有該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債權人兆豐銀行、滙豐銀行、中信銀行、康業資融公司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4、8款規定以外之不免責情事。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或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瑞芝